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渣土执法中队〔2025〕171号

当事人**余灿明**，男，家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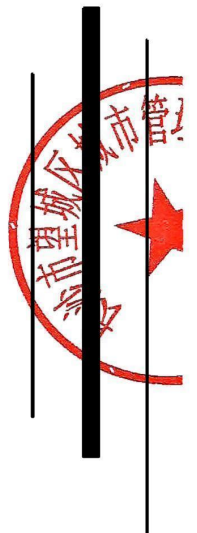
号，公民身份号码：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余灿明于2025年06月18日23时41分，在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虹路处，驾驶车牌号为湘AH7879的车辆运输渣土，覆盖不严，造成遗撒，污染路面面积1平方米。我单位于2025年06月18日责令其立即停止该行为及对被污染的路面进行清洗，当事人余灿明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2025年07月0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渣土执法中队〔2025〕17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余灿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31项之规定，鉴于车辆遗撒污染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余灿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21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31日